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联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,077,248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1%。本次豫联集团解除司法轮候冻结 20,605,080 股后，其持有公司股份无司法轮候冻结情形，累计被冻结股份仍为 477,182,975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4.3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88%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豫联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117,248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81%；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477,182,975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42.7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88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豫联集团通知，豫联集团所持公司 20,605,080 股股份已被解除司法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	20,605,08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.91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51%
解除冻结时间	2023 年 7 月 14 日
持股数量	1,077,248,821 股

持股比例	26.81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477,182,975 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4.3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1.88%

豫联集团正在积极解决剩余司法冻结事项，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。如有相关进展，豫联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剩余被冻结股 份数量(股)	剩余被冻结股 份数量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(%)	剩余被冻结股 份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(%)
豫联集团	1,077,248,821	26.81	477,182,975	44.30	11.88
厦门豫联	40,000,000	1.00	0	0	0
合计	1,117,248,821	27.81	477,182,975	42.71	11.88

注 1：本次豫联集团解除的为司法轮候冻结 20,605,080 股，累计被冻结股份保持不变，仍为 477,182,975 股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